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1〕9号

---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泽州县处置突发通信网络事故的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重要计算机信息及网络设备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危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靠科技，资源整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范围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通信信息领域的网络事故的应对工作。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与职责

县政府成立泽州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通信网络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协调通信网络工作的副主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中国铁塔晋城市分公司泽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铁塔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等组成。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县指挥部成员。县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通信网络事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做好全县通信网络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

(2) 负责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

(3)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工作；

(4)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为通信网络故障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5) 负责综合分析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紧急状态，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制定应对措施；

(6) 负责通信网络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

工作职责：

(1) 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2) 组织专家为指挥部提供保障通信网络决策建议；

(3) 负责通信网络事故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4) 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等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5) 协调做好通信网络事故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6)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新闻宣传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实施本预案，并负责本县法定经营范围内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监测发现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负责组织协调中石油泽州分公司、中石化泽州分公司做好成品油商业库存和供应工作，保障通信基站、油机发电等应急通信网络设施备用油供给；并按有关规定具体实施管控措施做好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网络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党政机关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处置突发应急事件产生的党政机关通信网络保障费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应急通信网络事故目标土地资源调查、征收（征用）、划拨的协调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指导监督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道路通行。

县水务局：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灾情预测和信息通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的监测，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提供信息。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通信网络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和协调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参与和协调全县能源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各类对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测预报，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县总工会：负责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顺畅。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分队参与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运用无线通信等方式，做好军队通信与地方通信的协调支援。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通信网络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县政府电子政务外网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恢复工作，做好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本单位法定经营范围内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恢复工作；负责配合县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事件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做好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优先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网络枢纽等通信网络设备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范围内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恢复工作，做好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本乡镇应急力量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4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抢修组、技术专家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宣传组 7 个应急工作组。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组成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能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综合协调、信息汇总、资料管理等；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障供应到位。

### **（2）现场抢修组**

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组成部门：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组织协调全县通信业开展通信网络抢修恢复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 **（3）技术专家组**

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组成部门：县能源局、县气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专家组成。

职责：对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方案、措施提出建议；对网络事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为通信网络恢复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4）治安通行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做好军队与地方通信协调工作，保障应急物资、人员、车辆运输通行顺畅。

### （5）基础支撑组

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部门：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调集抢险救援设备，做好通信保障物资储备调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通信网络应急保障，全面监测、预警各种自然灾害，做好各种地质灾害对通信设施造成破坏的趋势预测，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枢纽及其他电信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

### （6）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总工会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

### （7）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组成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通信网络设施损毁、应急网络事故的处置及网络恢复情况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灾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和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建立通信网络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和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网络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日常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定时分析，及早发现通信网络运行中的各种隐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通信网络安全的预防工作。遇到突发事件实施报告制度，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 3.2 预防机制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建立备份电源系统；加强所有人员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培训；实行实时监视和监测，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

息；重要系统采用可靠、稳定硬件，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及时更新升级扫描引擎；加强对局域网内所有用户和信息系统管理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安装反入侵检测系统，实时监测恶意攻击、病毒等非法侵入，使用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手段，控制有害信息的网络传播。

### 3.3 预警情形

根据信息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通信网络安全事故进行预警。按照通信网络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警情形分为三个情形：情形 1、情形 2、情形 3。

(1) 情形 1：指发现新的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县所有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并有扩散到全市的可能性。

(2) 情形 2：指可处置的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县基础运营网络或 2 家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并有继续扩散的可能性。

(3) 情形 3：指无重大风险的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县 1 家基础运营网络或 1 至 2 家重要信息系统的部分业务，无扩散性。

### 3.4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规定权限或授权发布预警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到所有相关重点单位和人员。

### 3.5 预警行动

(1) 通知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落实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救

援有关准备工作；

- (2) 研究确定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
- (3) 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工作；
- (4)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 3.6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已经处置结束且通信网络恢复的，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通信网络主管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信息报告分文字报告和电话快报两种方式，事故信息报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30分钟内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书面简要报告的内容包括对通信网络设施造成影响的灾害性质，引发造成通信网络中断的原因、影响的范围、拟采取的措施、社会影响等情况。

## 4.2 信息处理

(1) 记录与了解。接到通信网络安全事故报警后，要先详细记录该事件数据痕迹和细节信息，了解事件造成的损失、影响以及现场控制情况，并尽可能全面了解与事件有关的信息。

(2) 事件确认与判断。在汇总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及时判断事件性质，并根据判定结果，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①属于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的，应参考数据库对该次事件做进一步的事件验证，确认属于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的，应进入事件分析流程。

②属于误报的，值班人员应对该事件进行记录和处理。

③对于与通信网络安全无关的事件，值班人员也应做好记录，并将事件转交给相关主管机构处理。

(3) 事件分析。事件确认后，根据掌握的信息，分析事件已经造成的损失和预计损失、事件的严重程度和扩散性等情况。

(4) 准备启动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分析的结果，按照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等级判断标准确定事件等级，并做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处置规程的准备。

## 4.3 先期处置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掌握事件的发展情况，评估事件的影响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研判事件的发展态势，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通信网络

主管部门报告。

#### 4.4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县指挥部将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两个级别。

##### 4.4.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可能影响本县所有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可能影响本县基础运营网络或 2 家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并有继续扩散的可能性；

(2) 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3)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总指挥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总指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迅速组织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应急装备，赶赴事发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通信网络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2) 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3) 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 4.4.2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 可能影响本县 1 至 2 家基础运营网络或 1 至 2 家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 无扩散性;

(2) 超出基础运营网络管理部门应急处置能力的;

(3)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 经预判后向总指挥报告, 并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由总指挥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迅速组织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应急装备, 赶赴事发现场, 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

(2) 组织专家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 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制定救援方案, 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建立现场警戒区域和交通管制区域, 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受威胁人员;

(4) 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5) 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开展通信网络事故恢复有关工作;

(6)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 各

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7) 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 4.5 信息发布

通信网络事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科学公正的原则。县指挥部按照规定权限发布信息。

#### 4.6 应急结束

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 5.2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和技术专家对事故发生原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及应急处置能力、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出的管理、协调和技术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实施针对性演练，总结经验教训，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



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网络应急队伍

通信网络应急队伍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营维护、工程技术等专业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人员构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应加强应急通信网络专业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和演练，增强通信网络事故快速处置能力。

###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网络事故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调度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 6.3 通信网络保障

应急通信网络事故期间，对党政机关、涉及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的重点单位，特别是纳入省、市通信系统安全保障重点单位名录的，应优先保障通信网络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各单位要加强通信网络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强化重点单位通信网络安全管理和保障，积极支持通信网络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依法加强通信网络设施的安全保护，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

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在通信网络应急响应过程中，要确保应急处置系统内部机构之间和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通信联络方式主要采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会议电视、传真等。涉及国家机密或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时，应采用保密方式联系。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绿色通道”，确保应急通信专业车辆、救援队伍、物资、器材的紧急输送。

#### 6.5 电力能源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能源局、供电公司等部门优先保证通信网络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设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网络枢纽及重要场所等关键通信网络设施的电力、能源供应。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

#### 6.6 资金保障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网络事故任务所发生的通信网络事故费用，由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承担。因通信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处置和恢复费用，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承担。

#### 6.7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

秩序，及时疏散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

## 6.8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救治和应急保障能力。

## 6.9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和通信保障应急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有关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管理机构和保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应对通信网络事故的能力。

县指挥部应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指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 3 年修订一次，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设计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及时组织修订。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并结合本单位职责编制相应配套的

应急联动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参加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通信网络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附录

8.1 泽州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8.2 泽州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8.3 泽州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联络表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